## 金融學 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[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學年	備註
		學分	上	1	上	7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高等個體經濟研討	必	3	~						
高等總體經濟研討	必	3	~						
高等數量方法研究研討	必	3	~						
財務經濟學(一)	必	3	`					-	
財務經濟學(二)	必	3		>					
高等計量經濟研討	必	3		`					
金融專題研討	必	2					>	~	
學術倫理	必	0							任一學年修習
合計		20		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45

## 修課特殊規定:

## 1、參考博士班修業規定

2、英文要求: 需通過『全民英檢』中高級、『托福』 550 分或『多益』750 分以上或其他本系 規定之等級。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詳本系修業規定。

辦公室電話:87143